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 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4）、《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5）、《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届满，同时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也已达成，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以及委托信托机构设立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完成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25,977,669 股，约占公司本次回购完成日总股本的 0.63%；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委托信托机构已完成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合计购买 53,249,686 股，约占公司本次二级市场购买完成日公司总股本的 0.27%。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25,977,669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数量占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3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2 号）。

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84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标的股票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比例分别为 16.7%、33.4%、33.3%、16.6%。锁定期结束后，管理委员会基于公司的业绩考核机制对持有人进行考核，考核后按照考核成绩解锁相应份额。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2 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4 年 6 月 9 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

司股份总数的 13.25%，对应的目标股票数量为 23,750,05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2%，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3 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6.01%，对应的目标股票数量为 46,623,94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锁定期结束后，管理委员会基于公司的业绩考核机制对持有人进行考核，考核后按照考核成绩解锁相应份额。在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延长或者缩短考核期并调整相应的权益比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锁期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
第二个解锁期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
第三个解锁期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
第四个解锁期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11 号），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10.18 亿元，较 2022 年、2021 年和 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净利润人民币 191.79 亿元增长 9.5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等级	A+/优等	A/甲等	B/乙等	C/丙等	D/丁等
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0%	0%

在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份额×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锁比例。

根据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本次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6.01%，对应的目标股票数量为 46,623,94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3%。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能解锁的目标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分配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三）后续安排

1、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参与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已确定，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对资产进行分配，按照所有人所持份额进行现金或股票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时间。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届满，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实际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6.01%，对应的目标股票数量为 46,623,94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